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审〔2026〕5号

关于江苏南京华能高淳桧溪126兆瓦渔光互补综合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南京华能高淳桧溪126兆瓦渔光互补综合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线路自110kV淳松2号7JA线45#塔至110kV储能变，新建输电线路路径全长约2.62km，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一用一备）路径约2.43km，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约0.03km，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约0.16km。新建杆塔10基。

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要求。

(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应主动接受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淳生态环境局，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